

災區無法因應淹水災情時提出支援申請

填寫支援申請表

1. 需求單位(縣市政府)填寫申請表，內容包括：填報人、核定人、申請時間、支援鄉鎮、抽水區域(含淹水情形)、報到地點、聯絡人姓名/電話等。
2. 申請表傳送至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以電話確認。
電話：02-37073113，傳真：02-37073044 或 02-37073054。

經濟部受理

1. 抽水機調度小組審核，指派支援單位，或其他擬辦方式。
2. 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審核及核定。

通報支援

1. 核定支援後，通知指派單位機組出勤。
2. 回復申請單位指派支援情形(含其他情形)。
3. 追蹤機組支援情形，並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

報到結案

1. 機組向災區指揮官報到，回報簽收人員、機組到達時間、組裝時間以及抽水時間等訊息。
2. 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解除列管。
3. 持續追蹤現場災情及機組運轉情形。

移動式抽水機申請流程圖